附件

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转评教师系列

专业技术职务的实施意见

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和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20〕100号）的精神和要求，进一步推动我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，结合目前学校实际情况，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 一、本意见适用对象及要求

 **（一）适用对象**

 各学院具有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（研究员、副研究员、助理研究员）的教师；引进人才需要通过聘期考核后方可申请转评。

 **（二）具体要求**

 1.申请转评人员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。

 2.任现职以来应根据学院的安排承担相应的教育教学任务，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服务活动，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及以上。

 3.具有相应水平的学术造诣，主持过重要的教学研究或科学研究项目，取得过高水平的教学科研成果。

 4.转评通过后，应积极主动承担本科生（研究生）的教学任务，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的职责和义务。

 二、转评程序

 1.申请转评人员填写相关转评申报材料，经本学院初审后报学校人事处审核。

 2.审核通过人员材料提交学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，通过后进行公示（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。

 3.公示无异议者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，学校发文聘任。

 三、附则

 本意见自2020年度起实施。